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琳雅

指定辯護人 林忠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1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898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琳雅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5至10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黃琳雅於民國114年1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Kobe Bryant」（即LINE暱稱「李知恩-謙富投資」）、「Xuan」、「總務會計」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詳後述），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作為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黃琳雅與「Kobe Bryant」、「Xuan」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佩瑤」、「KBW雲端管家」向劉金菊佯

01 稱可透過KBW 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劉金菊陷於錯誤，多次
02 以匯款及面交方式交付款項，嗣劉金菊因無法出金察覺有異
03 報案並配合警方查緝，與「KBW雲端管家」約定於114年12月
04 26日14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巷00弄0號4樓之劉
05 金菊住處面交250萬元，「Xuan」即指示黃琳雅列印「KBW公
06 司國庫繳款書」，並出示手機內「KBW工作證 黃琳雅」及持
07 上開繳款書前往上址向劉金菊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KBW公
08 司，惟因黃琳雅遭警方當場逮捕，致未詐得劉金菊之財物及
09 隱匿犯罪所得，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10 二、本案證據名稱：
11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黃琳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劉金菊於警詢中之證述
3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KBW公司國庫繳款書」2張、現場照片3張
4	告訴人與「吳佩瑤」、「KBW雲端管家」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5	被告與Telegram暱稱「Kobe Bryant」、「總務會計」、群組「黃琳雅/嘉義市(工作群組)」、LINE暱稱「苾琳」、「李知恩-謙富投資」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時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115年1月21
14 日方將被害金額修正為500萬元)可資適用，依罪刑法定原
15 則無從溯及既往，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是核被告所為，係
1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1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
18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

01 (二)被告與「Kobe Bryant」、「Xuan」、「總務會計」等所屬
02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而被告就
03 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
04 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05 罪處斷。移送併辦部分，因與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本院
06 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7 (三)刑之減輕事由：

08 1. 被告雖已著手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幸未致生詐得財物之
09 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審酌並未實際造成本次損害，爰依
10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1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12 修正，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5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16 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規定較不利被告（可參修正後條文且
17 立法理由明文排除未遂犯），爰適用修正前規定。而被告就
18 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復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
19 （詳後述沒收）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0 2. 被告有前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輕其刑。至被告應
21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指洗錢未遂犯行）減輕
22 其刑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
23 取財未遂罪論處，然就上開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24 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5 (四)爰審酌被告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
26 與本案犯行，雖幸未遂，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
27 罪之決心，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
28 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
29 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並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
30 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仍應非難；兼
31 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後始終坦承犯

01 行（含輕罪減刑事由），惟未與本案告訴（被害）人達成和
02 解或實際賠償損害之態度（因入監執行），併斟酌其犯罪時
03 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
04 （收取款項）、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
05 欲收取之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沒收），
06 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
07 見本院卷附審判筆錄），暨本案告訴（被害）人之意見（見
08 本院卷附意見調查表）、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卷附審
09 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經
10 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
11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12 四、沒收：

13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4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5 之。」，此規定屬於對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16 適用。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7、9至10所示之物，為被告持犯
17 本案犯行所用，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則為被告持與本案集
18 團成員聯繫所用，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均宣
19 告沒收。

2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8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預備供犯與本案
21 同類型犯行所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22 (三)被告自陳是每月15日、月底會各領1次薪水，並已於114年12
23 月17日收取2萬5000元（見偵351卷第169頁），參酌本案犯
24 罪日期是114年12月26日，已在被告收取上開2萬5,000元之
25 後，復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上開2萬5,000元與本案犯行間有
26 何相關，爰不宣告沒收。又該2萬5,000元業於另案（該次犯
27 罪日期為114年12月9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8 5年度偵字第15949號聲請沒收，附此說明。

29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30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31 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上開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4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上開犯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偵字9
07 429號起訴，於115年3月13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
08 臺中地院），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被告於本案偵訊
09 中供稱：我是依Telegram群組的指示去收款，除了本案外還
10 有收過3至4次款等語（見偵351卷第169頁），審酌兩案犯罪
11 時間相近、犯罪型態亦屬相似，復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為不
12 同集團所為，則被告於上開二案所加入之犯罪組織應屬同
13 一，堪可認定。是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涉
14 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提起本件公訴及移送併辦，分別於
15 115年3月17日、同年3月30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受日期戳
16 章在卷可考），核係就業經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本應
1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經論罪
18 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
19 受理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5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顏 碩 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李勻淨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1	SAMSUNG智慧型手機	1	支
2	VIVO智慧型手機	1	支
3	千元鈔票（已發還劉金菊）	54	張

(續上頁)

01

4	千元鈔票 (已發還劉金菊)	2,500	張
5	信善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	2	張
6	計程車乘車證明	1	張
7	高鐵車票	1	張
8	信善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憑證	1	張
9	KBW公司國庫繳款書	2	張
10	筆記本	1	本